

盈昌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150 万副太阳镜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 盈昌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根据《盈昌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150 万副太阳镜技改项目(废水、废气部分)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盈昌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9 号;

建设规模: 年产 150 万副太阳镜技术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主要从事太阳镜、光学镜、镜架制造、销售, 年产 150 万副太阳镜。厂区现有实际员工 200 人, 实行每天 8 小时单班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盈昌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150 万副太阳镜环境影响报告》, 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环保审批(临环审[2017]97 号), 并委托上海富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气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3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盈昌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150 万副太阳镜(废气、废水) 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

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金属镜架喷漆车间多余 1 台损坏的高效水帘喷台；塑料镜架喷漆车间多余 2 台损坏的水帘自动喷台（机喷）、3 台损坏的高效水帘喷台（大枪）和 4 台闲置的高效水帘喷台（小枪）。

(2) 塑料粗框车间增加 2 台切脚机，减少 6 台拉砂电动机；金属电焊车间增加 7 台打弯机，增加 2 台切割机。根据监理人员核实，这些设备均为小型设备，设备小幅变化不会造成产能的变化。

(3) 金属抛光车间减少 1 台喷砂机，增加 3 台滚筒抛光机。根据监理人员核实，喷砂机、滚筒抛光机均用于表面抛光处理，增加的抛光设备对产能影响不大。

(4) 金属镜架喷漆车间减少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根据监理人员核实，本车间另有 1 组清洗水槽（4 个），环评统计时将水槽当做超声波清洗机统计。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认为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震滚机研磨废水、塑料镜架超声波清洗废水、金属镜架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帘柜喷漆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和冷却水循环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震滚机研磨废水、塑料镜架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金属抛光车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金属镜架喷漆区域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车间第一类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处理

抛光机、打磨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2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 4 套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其中塑料镜架喷漆车间建设 2 套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和 1 套喷淋塔+UV 光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分别用于注塑机+调漆废气+小枪（人工）喷漆废气、大枪（人工）喷漆废气+烘房废气、机喷喷漆废气；金属镜架喷漆车间建设 1 套喷淋塔+

吸附棉+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装置，用于喷漆+调漆+烘干废气。食堂饮食业油烟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于建筑物屋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符合纳管标准；废气排放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ZH18-HBJC-075）表明：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指标分别为：COD 日均最大浓度为 117mg/L、SS 日均最大浓度为 28mg/L、石油类日均最大浓度小于 0.04mg/L、LAS 日均最大浓度为 0.23mg/L、总铜日均最大浓度小于 0.04mg/L、总锌日均最大浓度小于 0.009mg/L，以及 pH 值在 7.03~7.35 之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镍日均最大浓度小于 0.007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日均最大浓度为 1.15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4.00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雨排口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雨排口 pH 值最大值为 7.35~7.38 之间，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为 27mg/L，总磷日均浓度为 0.08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0.09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去除率 80%、对 SS 去除率 73%、对氨氮去除率 79%，以及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对重金属去除率分别为总镍 98%、总铜 96%、总锌 94%，在进入综合调节池之前去除率就达到 94%以上，说明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率，能达到废水设计方案去除率预估。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按照验收期间该废水设施运行状况及企业提供资料，年废水排放量按 5016.8 吨计，化学需氧量为 0.25t/a、氨氮为 0.025t/a，符合环评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根据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4#以及粉尘处理设施废气出口监测结果，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55.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4.4\text{mg}/\text{m}^3$ 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醋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7.22\text{mg}/\text{m}^3$ 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化学有害因素）中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标准要求；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 号~3 号排气筒（15m）合并为 1 个等效排气筒排放，二甲苯等效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0.36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等效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1.49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醋酸丁酯等效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6\text{kg}/\text{h}$ 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1991）标准相关要求。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各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4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2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7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醋酸丁酯最大浓度值为 $0.3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照新建企业为一次环境质量标准 4 倍参考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 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

按照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按年 2400h 计，核算出项目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二甲苯 $0.1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 $0.43\text{t}/\text{a}$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分析内容，本次项目废气中 VOCs 需要总量控制，VOCs 排放量为 $1.832\text{t}/\tex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7726\text{t}/\text{a}$ （有组织 $0.64\text{t}/\text{a}$ 、无组织 $0.1326\text{t}/\text{a}$ ），未超出环评的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汾东村区域设置一个敏感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75\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2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要求；二甲苯最大浓度值为 $0.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醋酸丁酯最大浓度值为 $0.06\text{mg}/\text{m}^3$ 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

度》(CH245-7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盈昌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150万副太阳镜项目(废气、废水)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但验收监测报告中部分监测数据需要进一步核实及监测,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需进行重新监测达标后才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废水管需采用明管铺设;进一步完善喷漆等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台账、完善标记标识、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现场管理,注重喷漆工序的现场管理,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停用设备需采用有效停用措施。做好应急措施,定期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原辅料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情况,重新核实水平衡图补充数据来源;废水处理设施补充各处理单元数据及氯离子跟踪监测数据,核实废气进出口风量数据;明确喷漆台数量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化;完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盈昌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150万副太阳镜技改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2018年7月12日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
(废水/废气) 验收签到单

项目名称	时间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盈昌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150万副太阳镜技改项目	2018.7.12					
		李军	浙江恒源材料 材料有限公司		18158138033	
		王	盈昌分公司		13616688888	
		徐海林	盈昌中心		13566871329	
		徐成力	台州盈昌中心		15057655761	
		徐海林	盈昌中心		1395703998	
		王	浙江恒源材料 材料有限公司		13136180156	
		李果果	盈昌中心		15957122724	